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7年1月10日，六福香港與黃先生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以續訂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之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訂立該交易屬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訂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為遵守此等上市規則，本公司須作出本公佈及於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07年1月10日

租客： 六福珠寶金行（香港）有限公司（「六福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

業主： 黃桂生先生（「黃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偉常先生之父親。

物業： 香港九龍黃大仙鳳德道41—53號及飛鳳街9—15號安利大廈地下A-1部分（「物業」）。

實用面積： 約909平方呎。

現金租金： 每月170,000港元，於月初支付，不包括每月合共約12,000港元之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物業之年租連同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上限不會超逾2,300,000港元，上限適用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先前之租賃協議上限為2,000,000港元，有關上限之上調乃主要由於月租因應市場租金上調由150,000港元增加至170,000港元。

租期： 由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月租為170,000港元，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9日評估之公開市值租金後釐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租賃協議乃早前於2006年3月13日之報章公佈及本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2006年3月8日訂立並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之租賃協議之續訂。

### 關連人士

茲因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之父親，擁有之已登記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3%，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被視為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一份租賃協議一般，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本公司須以報章公佈及於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該等交易之簡要細節。各董事並不知悉在租賃協議期間或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與黃先生之間有任何其他上市規則第14A.25條界定的關連交易。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自1996年7月1日起本集團一直在物業內經營一間珠寶零售店（「零售店」），於過去數年已成功累積頗大的寶貴客戶基礎，亦在過往數年取得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為繼續經營該零售店，本集團必須繼續租用物業。

### 董事之意見

在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估值，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條款。訂立該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首飾與黃金飾物、鑲石首飾與寶石和其他配件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佈乃本公司作出以符合此等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將在日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交易詳情。除本公佈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與黃先生之間訂有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及劉國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及許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先生、趙偉武先生及盧敏霖先生（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07年1月15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之內容。」